

证券代码：152710

证券简称：20玉投02

证券代码：2080427

证券简称：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

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

因发行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及修改还本付息条款的两项议案，现定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上交所）：152710

（三）证券简称（上交所）：20玉投02

（四）证券代码（银行间）：2080427

（五）证券简称（银行间）：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

（六）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8.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期限为7年期，设置交叉违约及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形式，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会议召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3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具体以邮件签收或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还需将相关纸质原件于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邮寄至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邮寄的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材料为准。

(九) 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3. 债权代理人委派的人员；4. 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向会议召集人发送电子邮件或邮寄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六)。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3月15日17:30前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会议召集人(如选择邮寄,以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电子邮件,以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请将扫描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员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邮寄地址见“五、其他事项”第(二)条中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部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会议召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会议召集人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

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

（三）每一张“20玉投02/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0玉投02/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四）债权代理人、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均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五）议案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另，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等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议案应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体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有权机关对于决议生效条件或生效日期另

有规定的除外，生效的会议决议适用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对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也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资格确认文件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和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期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以及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期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和载有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如本期债券停牌的，可以为停牌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投资者）或盖章（机构投资者）。

（二）登记方法

1. 上述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当将确认参会回执及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会议召集人，以便于确认参会资格。

2. 提交参会证明文件时间截止2023年3月14日17:30。具体以会议召集人联系人签收或达到邮箱系统时间为准（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等详见下述会议召集人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且不享有表决权。

3、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诗玮

电话：0755-2660029

电子邮箱：383718786@qq.com

通讯地址：玉林市体育中心东侧

(2) 会议召集人/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贵

电话：010-88576890-081

电子邮箱: qiaog01@ghzq.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层

(三) 补充会议通知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七、附件

附件一: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附件二: 议案2.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附件三: 参会回执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 会议表决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
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
页)



附件一：议案1

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了“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债券代码2080427.IB；上交所债券简称“20玉投02”，债券代码152710.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8.00亿元，票面利率为6.60%，期限为7年期，设置交叉违约及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剩余尚未兑付本金为6.40亿。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希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结合债券持有人诉求，拟将本次债券1.60亿元本金提前兑付并按照当期票面利率6.60%支付全部债券余额的相应利息。为切实保障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兑付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 1、本次债券计划提前兑付本金总金额：1.60亿元
- 2、兑付前本次债券债券面值：80元/每张
- 3、提前部分兑付后本次债券面值：60元/每张
- 4、提前部分兑付日：暂定于2024年3月28日（具体以公司后

续兑付公告为准,公司将至少在提前兑付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公布相关公告)。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按照20元作为每张应付债券净价。

6、应计利息:本次债券自第四个计息年度起息日2023年12月25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日为止的应计当期利息(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债券面值(80元/每张)×票面利率(6.60%)×本次计息天数(计息天数为2023年12月25日(含)至提前兑付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36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具体金额以公司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日



附件二：议案2

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鉴于“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20玉林城投专项债02”，债券代码2080427.IB；上交所债券简称“20玉投02”，债券代码152710.SH，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拟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如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对本次债券剩余本金还本付息方式进行变更。

根据《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现拟将上述条款变更如下：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00%、0.00%、20.00%、20.00%、20.0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安排如下：

序号	计息年度	分期还本比例	分期还本金额(亿元)	计息期限	付息及分期还本日期 ¹	
					付息日	兑付日
1	第一个计息年度	0.00%	0.00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不涉及
2	第二个计息年度	0.00%	0.00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5日	不涉及
3	第三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4	第四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5	第五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5日	
6	第六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7	第七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2026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5日	
合计兑付本金金额		8.00				

经调整后，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安排如下：

序号	计息年度	分期还本比例	分期还本金额(亿元)	提前偿付金额(亿元)	计息期限	分期还本日期	
						付息日	兑付日
1	第一个计息年度	0.00%	0.00	0.00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不涉及

¹ 上述付息日及分期还本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下同。

2	第二个计息年度	0.00%	0.00	0.00	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2022年12月25日	不涉及
3	第三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0.00	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5日	
4	第四个计息年度	0.00%	0.00	1.60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²	
			0.00	0.00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5	第五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0.00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5日	
6	第六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0.00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5日	
7	第七个计息年度	20.00%	1.60	0.00	2026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5日	
合计兑付本金金额				8.00			

如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未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本议案不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提案人：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日

² 具体提前兑付日以公司后续兑付公告为准，公司将至少在提前兑付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公布相关公告

附件三：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
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80 元为一张）：

证券账号：

联系方式：

2024 年 3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资格证明文件

兹证明同志（身份证号码：xxxx）为本机构负责人/本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xxxx（公章）：

2024年3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于债权登记日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本文件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3月 日

签发日期：2024年3月 日

附件六：

会议表决票

本人/本单位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部分本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请在上述“同意”、“反对”、“弃权”项用“√”表示表决意见，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双选、多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机构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于债权登记日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号码：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字）：

表决日期：2024 年 3 月 日